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2 号),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薄记发行。根据薄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日面向专业 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 盖章页)

发行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 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

>021年6月24日